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 罚 (2021) 41 号

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Y1G26M

地 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江卫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 年 11 月擅自开工建设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丹凤县商镇北坪村屠宰场项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江卫及现场负责人史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授权书一份，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与陕西荣盛力翔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一份（2021 年 4 月 6 日由现场负责人史娇提供）；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 年 4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张伟、辛磊制作）；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 年 4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被询问人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史娇）；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 年 4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张伟、辛磊制作，被询问人陕西荣盛力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员叶青）；

4、现场勘察平面图一份（由执法人员张伟、辛磊制作）；

5、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由执法人员张伟、辛磊拍摄）；

6、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丹凤县商镇北坪村屠宰场项目已建成的建筑物现状《评估报告书》（估价报告编号：陕建达房地评（2021）第 04-041 号）评估结果：共计人民币陆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元整（¥6637788.0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二款第三项“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B. 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陆分整（¥132755.76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